

西塘未来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40717061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世贸中心 601 室-A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沈海东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9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	1
二、分项报价表	2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	3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40717061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服务期
西塘未来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	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：3450000 元	三年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，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。
- 2、▲本项目最高限价 390 万元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。
- 3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沈海东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二、分项报价表

分项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40717061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 (万元/月)	单价 (万元/年)	服务期 (年)	三年合计
一	运营服务费	2.5	30	三年	90
二	人力成本费	4.17	50	三年	150
2.1	店长(项目负责人)	1.5	18	三年	54
2.2	管家	2.67	32	三年	96
三	营销服务费(绩效激励)	2.92	35	三年	105
	总计	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：3450000 元			

1、▲分项报价表中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，且此报价表中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：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沈海东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塘未来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塘未来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俊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涉及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_____项目名称_____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